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行与长沙房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同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行对长沙房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同关联人长沙市长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湖南长房数创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新增授信额度 4.10 亿元、0.10 亿元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，前述交易事项纳入关联交易管理。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，不影响本行独立性，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，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郑超愚、张颖、易骆之、王丽君

2023 年 12 月 28 日